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环股份”）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宜兴开发区”）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务实高效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就推进实施“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切片产业化项目”达成合作事宜，签署了《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切片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一、签署合作协议情况

1、合作目的

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宜兴开发区对接合作，加速推动公司重大项目落户宜兴开发区，做优做强新能源产业，推进实施公司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切片产业化项目。

2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中环股份在宜兴开发区投资新上“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切片产业化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，首期投资 20 亿元。

（2）项目分年实施，预计单晶硅切片产能将达到 10GW。中环股份将增加环保设施投入，对项目的工业废水进行回收利用，实现零排放。

（3）双方合作共建股权投资基金，用于项目的建设发展。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：中环股份出资 2.5 亿元人民币，宜兴开发区出资 2.5 亿元人民币，由宜兴开发区协调银行配资 15 亿元人民币。

（4）项目银行配资的增信，由双方各半承担。宜兴开发区为银行配资提供的增信，由中环股份新成立的项目公司以其设备和固定资产提供反担保。

（5）宜兴开发区为项目提供 100 亩以上的生活配套设施用地，按照住宅用地进行评估和招挂拍，土地价格和具体操作方式另作商议。

（6）宜兴开发区为项目提供装备贴息，具体按照宜兴市政府又好又快政策执行，最低不低于装备总额的 2%。

(7) 2017 年上半年，中环股份在宜兴开发区成立项目公司，宜兴开发区协助中环股份完成项目立项、新公司注册、环评等前期工作。

(8)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组建和运作，双方将与合作银行另行签订协议。同时，由宜兴开发区负责协调在宜兴成立基金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项目合作，将发挥公司太阳能用晶片产业全球领先的技术开发能力、产销规模优势和光伏制造业“工业 4.0”先进理念，在江苏宜兴打造又一具有全球优势的晶片制造基地，对公司实施全国化产业布局、全球化商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。

2、本次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，公司与宜兴开发区建立了长期、全面的深度合作，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，促进宜兴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、做优做强新能源产业，共同推动当地产业经济发展。

3、本次项目合作事宜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该合作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